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77

#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1月29日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74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贵州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监管企业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b>第十二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等人员。	<b>第十二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 <b>总法律顾问</b> 等人员。
2	<b>第一百四十九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（十三）…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<b>第一百四十九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（十三）…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<b>总法律顾问</b> 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3	<b>第一百八十三条</b> 公司设经理一名，设副经理若干名，设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……。	<b>第一百八十三条</b> 公司设经理一名，设副经理若干名，设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 <b>总法律顾问</b> 等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……。

4	<p><b>第一百九十一条</b>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等其他高管人员；</p>	<p><b>第一百九十一条</b>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<b>总法律顾问</b>等其他高管人员；</p>
5	<p><b>第九章增加第四节总法律顾问制度，后续条款序号顺延。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</b></p> <p><b>第二百三十四条</b>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总法律顾问1名，发挥总法律顾问在企业法治建设中的统领和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</p> <p><b>第二百三十五条</b> 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公司党委会、董事会，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，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。</p>	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